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楼 205 室；联系电话：021-65535328；传真：021-65535328-816；联系人：武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